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韶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986 元	徐韶翎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
002	新臺幣 90600 元	徐韶翎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003	新臺幣 312元	徐韶翎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
01

004	新臺幣 35034 元	徐韶翎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
04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
05 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
06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
07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08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9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10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11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48,731元整，其中已
12 到期本金146,932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46,932元與分期交易
13 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
14 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559元(114.8.4~114.9.
15 3)、違約金雜費計240元(114.8.4~114.9.3)、分期手續費未
16 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
18 保權益。